

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聘用檢查員

二、名額：40 名（備取 20 名）。

三、性別：不限

四、徵才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上班地點：彰化縣（25 名）、台中市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5 名），為考量業務順利推動，工作地點由主辦單位逕為分派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需具備以下任 1 款之學、經歷：

1. 具社會、勞工及法律相關研究所以上學歷者（相關科系明細請至本府勞工處網頁 http://labor.chcg.gov.tw/03bulletin/bulletin03_con.asp?bull_id=182782 參照）。
2. 具社會、勞工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3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，國語及當地方言流利，並具服務熱忱者。

（三）諳電腦操作 Word、Excel 及 Power point、報表統計彙整製作等技能操作能力。

（四）具機車駕照，有汽車駕照者尤佳。

（五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、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4.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六）薪資：比照約聘 7 等 1 階，薪點：328 點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：辦理轄內申訴檢查、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，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資爭議處理法（協助調查事實部分）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。
- （二）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：應包括處分、訴願答辯、登錄陳報檢查結果、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。
- （三）其他事項：執行檢查案件須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，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。
- （四）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

- （一）彰化縣政府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
- （二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。

九、上網期間：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~104 年 5 月 4 日。

十、聘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，採初審、複試二階段甄試。

十二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 第一階段初審：資格審核(進用資格不符者，不進入第二階段複試)。

(二) 第二階段複試：筆試(專業常識100%)。

(專業常識：含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勞工相關法令)。

(三) 錄取方式：錄取40名，備取20名，依總分排名錄取，同分數時，以工作經驗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〔備取人員於本(104)年度內如未獲錄用，則喪失備取資格〕

十三、考試日期：民國104年5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開始(請於上午9時45分報到)。

十四、考試地點：本府勞工處(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)，惟詳細仍以網站公告為主。

十五、應試攜帶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。

十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4年5月4日(上班時間)下午16時截止，以「送達日」為準。
(若以郵寄方式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惟本府於5月7日前尚未收受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)

十七、報名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-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。

十八、報名方式：親自、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，若以郵寄報名請用掛號寄至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勞工處勞動條件科張先生收，務必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聘用檢查員」及日、夜連絡電話，並繳交下列證件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即完成報名程序，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所繳交之證件於錄取後，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刑責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

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6份，含自傳，以A4列印，請上銓敘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559&Page=3998&Index=5>下載，並貼有近期3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)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正本供驗，繳交影印本6份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供驗，繳交影印本6份)。

(四)汽、機車駕照影本(正本供驗，繳交影印本6份)。

(五)其他有利甄選之補充資料及證照。

※ 上述資料請自行依序整理編排成6份，如未依規定而造成資料遺失，本府概不負責。

十九、錄取公布：

(一)錄取人員將於報請勞動部同意備查後公布於彰化縣政府網站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chcg.gov.tw>)。

(二)錄取人員另以電話通知上班日期及地點(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資料亦不退件)。

(三)本府聯絡人：張先生 聯絡電話：04-753-2517(勞工處勞動條件科)

二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